

蒋经国研究

JIANJINGGUO YANJIU

台湾／李敖著

◆ 李敖作品

一九三五年生于哈尔滨。
李氏文豪自成一家，被誉为百年来中国人写白话文之翘楚。发表著作上百余种，
以评论性文章最脍炙人口。《胡适评传》与《蒋介石研究》为其代表作。
西方传媒更称其为「中国近代最杰出的评论家」。



蒋经国研究

JIANJINGGUO YANJIU

台湾／李敖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蒋经国研究/李敖著.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6. 7

ISBN 7-5057-2214-X

I. 蒋... II. 李... III. 蒋经国 (1910~1988) —
人物研究—文集 IV.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79628号

书名 蒋经国研究

作者 台湾 李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

规格 635×965毫米 16开本

12.75印张 86千字

版次 2006年9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9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2214-X/C·329

定价 20.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王太夫人硬把蒋经国给过继了。



蒋经国在莫斯科——“他就是蒋经国，他就是蒋介石的崽！”

三版

李敖著

蔣經國研究



蔣經國死了

根據司法院院長黃少谷管轄下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屬下法官楊豐彰的判決書、根據司
法院院長林洋港管轄下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羅萃區屬下法官楊力行、許增男、胡森田的判決
書，這樣以「死了」宣傳活人，並說這種人是「水蛙」，一點也沒關係，不算誹謗人！

蔣经国没死前，勇敢的李敖就印出这种封面的书来了。



因为《蒋经国传》而被蒋经国暗杀的江南。

李敖作品

蒋经国研究

目 录

蒋经国研究^①/1

缘起 /3

鼓励诋毁元首才是正路 /26

骂总统的自由 /29

“中华民国”总统到底几任? /33

中华民国总统怎样暗杀政敌? /39

蒋经国同任显群争女人 /48

——至少屑是匪谍

蒋经国与经济定律 /51

——发作·发作·大发作

谁要见蒋经国? /53

论定蒋经国^②/55

前言 /59

蒋介石不如崇祯、蒋经国不如阿斗 /62

论定蒋经国 /69

蒋经国在莫斯科 /80

“二二八”事变后蒋经国没来台湾弹压吗? /102

比包启黄还包启黄 /104

目 录

蒋经国是台湾人？ /108

蒋经国人死了，就不骂他吗？ /111

告李登辉等六大员伪造蒋经国遗嘱状 /113

江南《蒋经国传》新版序 /119

老贼臭史 /129

关于“蒋经国致生母信” /131

蒋经国奉共产党之命不做共产党 /142

蒋经国怎样在赣南开溜？ /152

蒋经国杀章亚若 /165

蒋经国章亚若疑案余波 /167

蒋孝文之死的失压意义 /169

蒋孝文死后二周年志庆 /172

欣闻蒋孝武暴毙 /177

蒋孝武之死不无他杀的可能 /179

蒋孝武之死的失传意义 /181

蒋孝武死后的妖妄佛事 /185

给章孝慈上一课 /188

私生子与政治 /191

目 录

注：①本书于一九八七年出版时，原编入他人文字多篇，因不便收入《李敖大全集》中，现予删除，特存目于后，以志前缘：一、苏联时期的蒋经国，二、蒋经国的赣南抗日，三、蒋经国抗日的面面观，四、蒋“青天”在赣南的故事，五、蒋专员的“五有”和“十多”，六、蒋经国的一个情妇，七、蒋家父子不是“人”，八、吴国桢口中的蒋氏父子，九、蒋氏父子家庭生活，十、顾正秋、蒋经国、任显群的“三角习题”，十一、蒋经国的政治哲学，十二、蒋经国澄清了些什么？十三、蒋经国身前身后，十四、谁是蒋经国的接班人？十五、蒋经国致生母的信。

②本书于一九八九年出版时，原编入他人文字多篇，因不便收入《李敖大全集》中，现予删除，特存目于后，以志前缘：一、蒋经国与故乡，二、蒋经国的本生母——“毛太君”，三、蒋经国的母亲是怎样死的，四、我所认识的蒋经国，五、我所认识的蒋经国，六、蒋经国在赣南，七、蒋经国在赣南二三事，八、回忆与蒋经国相处二三事，九、蒋经国为

目 录

沈鸿烈活动内调,十、日军兵临城下蒋经国
飞渝记实,十一、蒋经国与青年军,十二、关
于青年军的回忆,十三、我任青年军政工督
导员的经历,十四、三青团和青年政工的合
流,十五、蒋经国培养干部的基地,十六、蒋
经国出掌政大风波,十七、蒋经国的“三干”
与“一俄”,十八、蒋经国的秘密核心领导组
织——中正学社,十九、忆蒋经国在华北的
“反贪污运动”,二十、蒋经国的小组织“燕
廉”的活动,二十一、上海金圆券案之一幕,
二十二、上海各商业银行被逼缴金银外汇,
二十三、蒋经国的情妇吴惊鸿,二十四、蒋经
国用人“天威难测”,二十五、蒋经国的“长恨
亭”,二十六、略谈蒋经国,二十七、一院两
堂,圈里圈外,二十八、为蒋经国先生遗族祈
祷,二十九、蒋经国是信什么宗教的,三十、
蒋经国“健康情况非常良好”?

蒋经国研究

缘起

蒋家王朝打天下、守天下、失天下的都是蒋介石，他的太子蒋经国只是一名配角和唱压轴戏的，按比例说来，不太值得一写。所以我写了三本《蒋介石研究》后，才在“布朗运动”中，发行这本《蒋经国研究》。

为什么“布朗运动”呢？说来话长，我先由头说起。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到七月六日止，所谓党外人士林正杰，纠合属下，利用《前进》周刊，对我这党外元勋展开离奇的诽谤，每周一次，连续近四个月之久。因为在诽谤行为中，他们是勾结了国民党特务一起来的，（好个“党外人士”！）内情极不单纯，所以我决定诉诸法律，与他们周旋，以利查证。这个官司打到今年七月三日，初审判决了，他们都被判了一年徒刑，总算差强人意。

被判一年徒刑只算是本案，另外还有案外案。《前进》周刊结束后，林正杰的属下又连续在报刊诽谤，其中最突出的，是印行一本所谓《李敖死了》的谤书（这次被判一年徒刑，也与此谤书有关），在国民党同路人吴三连的《自立晚报》上大登广告兜售，这家

晚报是以“无党无派、独立经营”标榜的，虚伪得当然令人厌恶，我乃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去函，“请对刊出涉及李敖广告提出解释。”我在信中说：

一、贵报于十月二十二日，以第一版版位三段一三〇行巨大篇幅，刊出《李敖死了》广告，且附以其他文字，对李敖是否构成诽谤，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一。

二、查依台端等所公开服膺的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台北市新闻记者公会第八届会员大会通过的“中国新闻记者信条”第七条，明确表示：“吾人深信：报纸对于广告之真伪良莠，读者是否受欺受害，应负全责，绝不因金钱之收入，而出卖读者、社会之风化与报纸之信誉。”如今登出这种水平的广告，是否不“真”而“伪”、不“良”而“莠”，使读者“受欺受害”，且贵报显然不知“报纸之信誉”为何物，并且“应负全责”，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二。

三、复依台端等所公开信奉的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新闻评议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第七项，明确表示：“广告必须真实、负责，以免社会受害。”“报纸应拒绝刊登伪药、密医、诈欺、勒索、夸大不实、妨害家庭、有伤风化、迷信、违反科学与医治绝症及其他危害社会道德之广告。”如今登出这种水平的广告，是否属不“真实”不“负

责”，且为“应拒绝刊登”之广告，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三。

四、如《李敖死了》广告，贵报登出，自反不缩，试问若有人援例送来《吴三连死了》、《吴丰山死了》等广告，乃至《蒋宋美龄死了》、《蒋经国死了》等广告，贵报是否一视同仁，照样勇于刊登？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四。

五、贵报虽标榜“无党无派、独立经营”，事实上却为国民党同路人、为党外放水派传声筒，这两种身分，大家都心里明白。贵报对李敖素欠友善，如今在新闻上抹杀、小化之不足，竟还变本加厉，以广告丑诋，究竟是何居心，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释。此其五。

以上一至五点，敬请于收此信后一周内诚意答复，否则依法诉究。敬酒不吃吃罚酒，应为智者所不取也。

在这封信中，我首先提出“吴三连死了”、“蒋经国死了”等假定，以为类推，这当然给他们一个“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难题，他们当然答不出来。所以，在去函十天以后（十二月三十日），我就递出了刑事自诉状，把吴三连和他属下告到法院里：

被告吴三连、吴丰山、颜文门分别是自立晚报发行人、社长、总编辑。在十月二十二日《自立晚报》上，登出大幅《李敖死

了》广告,并附以李敖是“水蛭”等文字,妨害李敖名誉及信用。广告登出后,李敖曾去信提出《中国新闻记者信条》第七条和《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第七项,根据这些信条和规范,明定这种不真而伪、不良而莠、使读者受欺受害的广告不能刊登,并请他们解释。并问被告吴三连等:他们若自反不缩,试问若有人援例送来“吴三连死了”、“吴丰山死了”等广告,乃至“蒋宋美龄死了”、“蒋经国死了”等广告,是否也一视同仁,照样勇于刊登?不料去信以后,他们悍然不理。此种行径,在道德上,有违《中国新闻记者信条》和《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在法律上,构成加重诽谤罪,都至为明确。……

官司打起来后,台北地方法院由刑庭推事杨丰卿审理。于今年一月十五日、二月十二日、二月二十四日三度开庭,吴三连等被告均不到庭,仅由许文彬律师代理。二月十四日,我具状声请拘提他们:

一、缘声请人自诉被告吴三连等诽谤一案,虽经钧院先后传唤二次,但被告等均未到庭应讯,纵令被告等自付无此犯罪行为,于情自应到庭据理力争,而今,迭经合法传唤,竟无正当理由,抗不到庭,于法殊属不合。

二、准此以观,被告等已自知难逃本案诽谤罪责之迹示,